

中国船舶重大资产重组获批 两大船舶巨头合并再进一步

■本报记者 张文湘

1月7日晚间,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发布公告称,国务院国资委等主管部门近日出具了有关批复意见,原则同意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的总体方案。

2024年9月2日晚间,中国船舶和中国重工同时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为进一步聚

焦国家重大战略和兴装强军主责主业,加快船舶总装业务高质量发展、规范同业竞争、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质量,中国船舶拟通过向中国重工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

资料显示,中国船舶整合了中国船舶集团旗下大型造船修、机电设备、海洋工程等业务;中国重工则是全产业链的舰船研发设计制造上市公司,业务涵盖海洋防务及海洋开发装备、海洋运输装备、深海装备

及舰船修理改装、舰船配套及机电装备、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其他五大业务板块。上述两家公司发布的财务报告显示,截至2024年9月末,中国船舶、中国重工的总资产分别为1784.4亿元和2163.01亿元。

中国船舶、中国重工皆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旗下的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船舶集团,最终控

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船舶在2024年9月19日披露了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本次交易中,中国船舶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1151.50亿元,是A股市场十年来规模最大的吸收合并交易。

本次交易引发市场广泛关注,业内人士认为,本次重组将整合中国船舶、中国重工的优势科研生产资源和供应链资源,两大船舶巨头合并,有望打造出全球领

先船舶工业企业,进一步提升中国在全球船舶市场的地位和影响力,并推动中国船舶工业高质量发展。

中国船舶发布的公告还显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等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公司将在相关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税务部门公布3起骗享税费优惠违法案件 各类经营主体应严守税法 远离不靠谱“节税秘笈”

■本报记者 韩昱

1月7日,山西、浙江、深圳等地税务部门公布了3起骗享税费优惠的违法案件。涉案企业分别采取虚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利用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虚开增值税发票以及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虚开增值税发票等手段,恶意骗享税费优惠,最终都被依法查处。再次警示,各类经营主体都应严守税法,莫存侥幸。

打击骗享税费优惠违法行为 维护税收公平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实施了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比如,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意在激发企业的创新活力,推动科技进步;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是为了减轻小微企业的经营负担,助力其在市场中稳健成长;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主要是促进软件产业发展,鼓励企业自主创新。然而,一些不法分子却瞄准这些政策红利,通过虚开发票、虚报申报等手段骗取税收优惠,破坏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

“违规享受或者骗享税费优惠的行为对于市场经济秩序是一种严重破坏。”中国财政学会绩效管理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张依群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就拿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这项政策来讲,违规享受政策企业通过不正当手段减少应纳税金额,获得了相较于依法纳税企业的不公平竞争优势,以低价策略抢占市场份额。这不仅破坏了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也打击了诚信纳税企业进行研发创新的积极性,长此以往,会使整个市场的资源配置被扭曲,阻碍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

张依群表示,依法依规打击骗享税费优惠政策等违法行为,有利于保护和支撑守法经营主体发展,特别是保障依法诚信、合规经营的纳税人充分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红利,防止“劣币驱逐良币”,是对守法经营主体的最大支持和最好服务,也是维护税收公平的应有之义。

相关专家指出,税收是国家财政的主要来源,对于保障改善民生和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具有基础性、支柱性和保障性作用。纳税人在享受政府公共服务和改革发展红利的同时,应树立依法诚信纳税、合法合规经营的理念,积极承担起相应的社会责任,不能心存侥幸,更不能触碰法律红线。

勿信各类“节税秘笈” 坚守法律底线

记者注意到,从浙江税务部门通报的案情来看,企业财务人员因为听信了网络视频平台部分主播、博主介绍的违法税收筹划方案,才通过注册小规模纳税人、利用税收优惠政策,虚开普通发票虚列企业成本来进行偷税,最终被税务机关立案检查,并被依法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处以相应罚款。

“各类经营主体务必保持高度警惕,切不可轻信那些未经认证、来路不明的所谓‘节税秘笈’。”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宋向清也告诉《证券日报》记者。

宋向清表示,这些“节税秘笈”往往打着诱人的幌子,声称能够帮助企业或个人大幅降低税负,实现经济利益的最大化。但实际上,他们大多是基于对税收政策的片面理解、歪曲解读甚至是恶意篡改而炮制出来的虚假方法,缺乏法律依据和合理支撑。税务机关将这些典型违法案件予以曝光,有利于纠正极少数纳税人的错误观念。

相关财税专家提醒,纳税人应远离那些不靠谱的“节税秘笈”,自觉抵制在社交媒体上非官方传播非官方税收信息的行为,始终坚守法律底线,如实申报应税收入,准确计算应纳税额,按时足额缴纳税款,通过合法合规的途径实现自身的稳健发展。

广大经营主体 理应依法纳税、合规经营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无论是企业经营者还是其他自然人,在享受国家发展红利的同时,都应该自觉履行诚信纳税义务,这也有利于市场主体自身的长远健康发展。

“依法纳税、合规经营是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前提和保障,这不仅是市场主体应遵循的基本准则,更是其履行社会责任、赢得市场尊重与信任的关键所在。”张依群表示。

陕西巨丰投资资讯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顾问于晓明认为,经营主体试图逃避纳税义务是得不偿失的。这或许能在短期内获取非法的利益,但从长远来看,必将遭受法律处罚以及市场声誉的严重损害。一旦因税务违法或经营违规行为被查处,企业不仅将面临罚款、补缴税款以及滞纳金等处罚,还会导致企业信用评级下降、融资渠道受阻、业务合作中断等,损害企业的长期发展。对于企业经营者而言,也可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严重的将面临刑事处罚,给自身带来不可挽回的负面影响。

“各类经营主体要积极主动学法守法,增强合规经营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养成依法纳税的自觉性,建立完善的税务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为企业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宋向清说。

人形机器人产业迎利好 部分产品已实现小批量量产

■本报记者 殷高峰 贺王娟

人形机器人再迎利好消息!

1月6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北京具身智能科技创新与产业培育行动计划(2025—2027年)》(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提到,推动具身智能机器人智能、高效、规模化应用。

据了解,具身智能机器人是具身智能的实体形态,需要同时具备“本体+环境+智能”三要素,而人形机器人则被认为是具身智能具象化的最优代表。

“在人工智能浪潮驱动下,人形机器人产业正持续升温。”陕西创投协会新一代高端装备委员会委员黄超亮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整体来看,国家到地方纷纷出台支持人形机器人发展的政策文件,推动人形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

在黄超亮看来,未来人形机器人应用空间巨大,理论上可应用于生活的方方面面,如工业生产、生活服务、医疗、应急等等。但目前人形机器人量产仍面临诸多技术问题,需要持续研究突破。

多地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

《征求意见稿》提到,到2027年,培育产业链上下游核心企业不少于50家,形成量产产品不少于50款,实现规模化行业应用不少于100项,量产总规模率先突破万台。

2024年12月27日,《证券日报》记者在陕西省机器人产业对接大会上获悉,陕西省将落实《陕西省机器人产业链提升方案》,到2027年力争全省机器人产业规模突破1000亿元,在精密减速器、伺服电机与驱动、智能控制器、末端执行器和通用控制软件等关键核心部件取得重大突破,基本满足市场需求。

同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人工智能“模塑申城”的实施意见》提到,组织技术攻关,研发端到端、多模态、空间智能等具身智能算法模型。推进行业优质企业场景开放,试点开展百台以

上机器人规模应用。

此外,重庆市、杭州市等地也有相关政策支持,如重庆市经济和和信息化委员会等七部门联合印发了《重庆市支持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杭州市发布了《杭州市人形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24—2029年)》;四川省科技厅和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四川省人工智能产业链总体工作方案(2024—2027年)》。

梳理各地的扶持政策可以看到,各地不仅明确了机器人产业未来的发展目标和路径,还为培育机器人产业提供了资金、场地、人才等方面的便利,激发社会资本的投资热情,推动整个产业体系向着规模化、专业化方向迈进。

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小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各地出台的机器人产业政策对机器人产业链所涉及的各项领域以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都有积极的推动作用。目前,公司研发方向是为机器人整机制造企业提供智能控制模块以及其他板卡的定制化研发服务,同时为机器人关键核心部件的规模化生产提供产品保障。”

人形机器人取得积极进展

近期多个机器人相关企业对外公布了关于“人形机器人”的最新进展,包括运动控制、智能感知、人机交互等方面的技术迭代。

如超际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向外展示了其全尺寸人形机器人,其可以实现全身多关节协同的大范围运动与动态平衡,对于“亚洲蹲”“帕梅拉深蹲”“甩腰”等动作可以稳稳拿捏。“此次技术重点是全尺寸人形。”公司相关人士表示,这类产品在保持平衡和稳定性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它们需要更复杂的算法和传感器来实现稳定的行走和动态平衡。

去年12月26日,上海矩阵超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发布其自主研发的全尺寸通用人形机器人原型机MATRIX-1。同一天,上海优理

《北京具身智能科技创新与产业培育行动计划(2025—2027年)》(征求意见稿)提到,到2027年,培育产业链上下游核心企业不少于50家,形成量产产品不少于50款,实现规模化行业应用不少于100项,量产总规模率先突破万台



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布了全新通用人形机器人Wanda 2.0。此外还有四川具身人形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发布了人形机器人的最新进展。

多家上市公司也在积极回应市场关切,披露人形机器人进展。如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投资者互动平台上表示,公司本身从事工业机器人业务,在人形机器人领域也在不断跟进和探索。目前,公司对人形机器人的相关布局尚处于洞察与早期的研发阶段,正在开发中的零部件产品有电机、驱动、执行器模组等。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在投资者互动平台上表示,公司已有PEEK材料材质汽车零部件供应客户,同时在人形机器人领域,已有金属材料小批量样品供应给客户。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投资者互动平台上透露,公司作为智能生产线和智能设备集成供应商,在汽车及工业生产制造

领域具有深厚的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柔性化底蕴。目前已同步开始在具身人形机器人应用与装备领域进行技术储备,可提供人形机器人、AMR机器人应用集成解决方案,并同步布局人形机器人生产线、测试台。

商业化落地仍面临挑战

随着人形机器人技术连接取得突破,部分产品实现小批量量产。华西证券研报指出,人形机器人2025年有望实现0到1突破的过程。中信证券研报指出,2025年或将是人形机器人的量产之年,国内供应链企业有望从中受益。

在此背景下,各地也在积极推动人形机器人的应用场景落地,如《征求意见稿》提到,鼓励汽车生产质检、3C电子制造、工业焊接、煤炭矿业等领域的国企率先开放一批应用场景,支持场景方和技术方深度融合、联合研发,加快行业数据积累,进一步提升具身智能机器人在分拣装配、包装

检测、焊接涂装等复杂生产任务和危险场景中的理解和自主任务执行能力。

“目前人形机器人量产‘进厂打工’,还面临如硬件本体拟人化程度低、运动控制缺乏稳定性、空间感知数据和算法有待提升、自然语言模型不能满足任务理解/推理能力等方面的问题,因此推动人形机器人发展一定要找到合适的应用场景,以应用驱动研究。”黄超亮表示。

西安工程大学产业发展和投资研究中心主任王铁山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机器人集机械、电子、控制传感、人工智能等多学科先进技术于一体,随着与人工智能、新材料、新型传感、生物仿生、脑机接口等前沿技术进一步融合发展,在政策及市场的推动下,众多科技厂商相继入场机器人本体制造、布局AI大模型等核心环节,全行业加速人形机器人产业链建设和商业化、量化落地,2025年人形机器人产业的商业化进程或将进一步提速。”

债市ETF再添新成员 首批8只基准做市信用债ETF昨日正式发行

■本报记者 昌校宇

1月7日,首批8只基准做市信用债ETF正式发行,其中有4只产品跟踪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指数,另有4只产品跟踪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指数。根据发售公告,单只基准做市信用债ETF募集上限为30亿元,首批8只产品合计募集目标为240亿元。

谈及首批基准做市信用债ETF推出的意义,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债券投资团队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一是丰富了场内投资者参与信用债投资和配置长期稳健资产的选择;二是产品采取ETF运作机制,预计能够有效提升做市券流动性水平,活跃交易所债券二级市场,完善市场的价格发现功能;三是活跃的二级市场可能带动一级市场发展,进而助力发行人降低融资成本和扩大融资规模,从而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的融

资需求。”

有助于完善产品体系

在首批8只基准做市信用债ETF中,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基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家公募机构旗下产品跟踪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指数,广发基金、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基金”)、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基金”)4家公募机构旗下产品跟踪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指数。

具体来看,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指数是从上交所上市的债券中,选取符合上交所基准做市品种规则的公司债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上交所流动性较好的公司债券的整体表现,该指数成份券具有信用评级较高、流动性较好、覆盖范围广等特点。深证

基准做市信用债指数以深交所基准做市债券清单范围内的公司债、企业债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深市基准做市信用债市场整体运行特征,该指数成份券具有高等级、中短久期、流动性较好、信用风险低等特点。

近年来,场外债券指数基金规模增长较快,但场内债券ETF产品数量有限,尤其信用类ETF更为稀缺。易方达基金固定收益特定策略投资部总经理李一硕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首批基准做市信用债ETF的推出,有助于完善我国债券产品体系,提升交易所债券市场流动性,降低发行方融资成本,更有效地服务实体经济,同时也能更好地满足场内投资者对中低风险信用债的投资需求。”

在南方基金相关人士看来,上述首批产品的发行有望为银行自营、资管机构以及个人投资者投资场内信用债市场提供更加透明和高效的参与方式,填补当前交易所债

券ETF市场宽基信用类产品的空白。

债券做市制度是沪深债市重要的交易制度之一。大成基金固定收益总部基金经理万晓慧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交易所引入做市商,意在为做市券提供持续报价支持,有助于形成场内债券合理定价,强化债券市场稳定性,便利投资者交易达成、提升投资意愿,也有助于推动债券合理定价,从内部促进债券产品体系健康发展。”

首批8只基准做市信用债ETF除了成色较好,产品综合费率也较低,可从成本角度进一步为投资者增厚收益预期。以广发基金和大成基金旗下产品为例,其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合计仅为每年0.2%,在当前利率中枢持续下行、债券基金超额收益获取难度显著上升的背景下,成本优势价值凸显。

债券ETF发展空间广阔

回顾过往,8只产品同日齐发

在债券ETF领域较为罕见。在多家公募机构看来,就目前债券ETF的体量而言,这一领域的发展空间广阔。

Wind资讯数据显示,截至1月7日,全市场已成立债券ETF21只,总规模约1787.12亿元;而股票ETF达844只,总规模突破2.8万亿元。

万晓慧表示:“虽然ETF市场整体蓬勃发展,但从当前ETF品类分布来看,股债ETF体量差距较大,债券ETF在数量和类型上都有进一步提升空间。”

业内人士认为,债券ETF风险收益特征清晰、费率较低、持仓高度分散化且信息透明,未来或将展现出更大的增长潜力和吸引力。

展望后市,博时基金固定收益投资二部基金经理张磊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债券市场趋势有望持续,中高等级信用债依然有较好的配置价值。